



緊急監護聆訊的流程表

(例子：等待監護令才接受治療)

* 最新修訂
2019年1月



註解：

*1 如需儘快進行聆訊，委員會只可以縮短社會福利署署長擬備社會背景調查報告的四星期時限。若各方同意，委員會亦可以縮短兩星期的聆訊通知期限。

*2 各方包括申請人、當事人及社會福利署署長。

如欲索取更多資料，請與監護委員會聯絡：

地址：九龍尖沙咀漢口道 28 號亞太中心 8 樓 807 室

電話：2369 1999

傳真：2739 7171

電郵：gbenquiry@adultguardianship.org.hk

網址：www.adultguardianship.org.hk

注意：本冊子的內容只提供一般指引，不能視作為監護委員會的法律意見。

監護委員會版權聲明

© 版權屬監護委員會所有 2005。本刊物任何部份未經委員會書面同意及授權，不得翻印。